（上接B122版）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本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1）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9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2）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1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9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调整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一）本次调整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管理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9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4、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9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5、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本次调整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管理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1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9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4、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9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5、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本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对本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本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本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本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宜，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本次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同意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120,000万元（含）调整为90,000万元（含）。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公司拟调整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荐机构对本公司拟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19-01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了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

根据本公司使用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所募集的资金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增加后的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PT树脂、MG树脂；开发研究及报批新药；生物技术研究；提供组合化学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

二、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向激励对象授予了6,281,330股限制性股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8）第0047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本公司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281,330元。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限制性股票的出资额人民币285,991,039.06元已全部缴存本公司账户内，其中：人民币6,281,33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279,707,624.90元计入资本公积，激励对象多缴款人民币2,084.16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1,048,266,886.00元。前述首次授予的6,281,33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此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全球发售116,474,2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8.00港元（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及0.00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同时，根据本公司境外发行上市的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的要求，本公司超额配售5,321,2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8.00港元（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及0.00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前述全球发售募集资金总额为6,969,578,520.63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245,250,819.63元人民币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724,327,701.00元人民币。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2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号）第00057号）；前述超额配售募集资金总额为316,318,308.30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8,083,442.71元人民币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8,234,865.59元人民币。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3月7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号）第00091号）。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配发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和2019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据此，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超额配售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4,198.5556万元变更为117,006.2286万元，本公司的股份总数由104,198.5556万股变更为117,006.2286万股。

三、修订公司章程

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制定《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且自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完成了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全球发售和超额配售，经香港联交所确认，前述发行的股票已分别于2018年12月13日和2019年1月9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和2019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后股票上市交易及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基于上述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情况以及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所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同时为有效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419.8556万股，于2018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香港发行【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419.8556万股，于2018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香港发行【】全球发售了116,474,2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并超额配售了5,321,200股H股，H股分别于【】年【】月【】日和2018年12月13日和2019年1月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17,006.2286万元人民币。
3.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PT树脂、MG树脂；开发研究及报批新药；生物技术研究；提供组合化学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PT树脂、MG树脂；开发研究及报批新药；生物技术研究；提供组合化学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境内投资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了10,419.8556万股内资股。前述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4,198.555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于【]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了【]股H股，前述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H股股东持有【]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境内投资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了10,419.8556万股内资股。前述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4,198.555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于【2018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了【]121,795,400股H股，前述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7,006.2286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1,048,266,88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9.59%；H股股东持有【]121,795,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41%。
5.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的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6.	第三十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二）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二）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7.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购回公司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依法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额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属于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或者注销。 公司因购回公司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依法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额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8.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应公司法理中，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9.	第五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10.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三）审议批准第六十八条的重大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三）审议批准第六十八条的重大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二十）审议批准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计划； （二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1.	第七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本公司另行决定的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营业地。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电话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本公司另行决定的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营业地。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电话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12.	第一百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一百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13.	第一百零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交易； （八）本章程第六十九条（除第（二）项）规定的对外担保； （九）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交易； （八）本章程第六十九条（除第（二）项）规定的对外担保； （九）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14.	第一百零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或变更组织形式； （四）公司的终止、解散、清算或延长经营期限； （五）本章程的修改；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或变更组织形式； （四）公司的终止、解散、清算或延长经营期限； （五）本章程的修改；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九）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15.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前述中小投资者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征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前述中小投资者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征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16.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可以累积计算，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其体操作细则如下： （一）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者监事的数量； （二）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 （三）每个股东对单个候选董事、监事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或者监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事宜按照《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可以累积计算，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其体操作细则如下： （一）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者监事的数量； （二）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 （三）每个股东对单个候选董事、监事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或者监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事宜按照《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
17.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可以由总裁（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18.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当公司股东之间或董事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19.		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20.	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如任何时候公司的独立董事不满足《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人数、资格或独立性的要求，公司须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以公告方式说明有关详情及原因，并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三个月内委任足够人数的独立董事以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前，前述中小投资者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1.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每年到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应少于10个工作日。
22.	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一）对外担保； （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配方案； （四）提名、任免董事；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八）制定资本公积金转